

## 关于定州市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主体拟定名单的公示

为了顺利实施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，定州市发布了项目实施主体选拔公告，并组织了实施主体评审工作，拟定实施主体15家，分别是：定州市华昕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定州市迎春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定州锦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定州市春来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定州市鑫久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、定州市农耕家庭农场、定州市晓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、定州市文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、定州市学云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河北定农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北奥丰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定州市禾兴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定州市辉明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，现予公示。

联系人：王彦平、辛欣 电话：0312-2330999

2021年8月2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72889.html>